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本公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 政策宗旨

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法。

### 一般政策

1. 本公司明白，一個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的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裨益良多。
2. 本公司採納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3. 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表現為基準，並按客觀標準對候選人予以考慮，同時亦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最終決定將根據所推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 責任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2.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本政策，包括評估本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3.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或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已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本政策內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進度。